

平顶山市新华区司法局文件

平新司〔2022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新华区司法局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司法所、中心：

现将《新华区司法局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新华区司法局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营造诚信、公平、有序的市场秩序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公开、协调推进的原则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的监管，创新管理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要及时调整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要不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并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。

要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，将有执法资格的在岗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“两库”人员数据实施动态管理，加强对抽查工作的规范分类指导。

（二）统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。新华区司法局法要依据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的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组织、均衡开展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检查。各业务股室要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通过公开、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充分考虑工作实际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科学合理地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每次抽查活动都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确保抽查工作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抽查结果运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，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守法的自觉性。对依法需由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，将及时提请上级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五) 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。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、失信惩戒、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制度。在随机抽查工作中，根据法律服务机构的信用情况，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，加强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细化标任和推进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协调、调度和督导。各业务股室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(三) 强化宣传和督查。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检查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，确保抽结果认定规范统一。转变执法检查工作理念，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